

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 105 學年度第二次商借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 102.11.22「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

二、科目及名額：

高中部英文科 1 名。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23:00 止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並請上網 <http://www.ctsp.edu.my/> 下載報名表、自傳、同意書等表單，並務請先將報名表單及自傳填妥後於 5/28 日前先 E-mail 至：
benong17@hotmail.com

五、應繳文件：

（一）報名表件：請於報名表及自傳中詳填各項資料及正確的聯絡電話、信箱。

（二）資格證件：1. 畢業證書 2. 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3. 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
4. 教師商借同意書（經原學校校長同意）5. 相關績優佐證資料。

（三）請將上列（一）（二）資料影印裝訂成冊，於 5/28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馬來西
亞檳吉臺灣學校 Chinese Taipei School (Penang) 總務人事王澤宏先生。

（四）校址：NO. 49, Lorong Kurau Satu, Taman Chai Leng, 13700 Perai, Seberang
Perai, Penang, Malaysia

（五）學校電話：+604-399-8868；+604-3997818 傳真：+604-397-9960

六、甄試資格：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資格：

（一）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服務滿 1 年以上者。

（三）原學校出具教師商借同意書。

（四）教師年齡限於 55 歲以下（民國 50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

（五）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七、甄選方式：由本校組成甄選委員會，依書面資料審核。面試試教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一）高中部英文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任教國中該學科 3 年（含）以上，成績優異者。

2. 曾任教高中該學科 1 年（含）以上，成績優異者。

（二）任教證明請原服務學校提供相關佐證，並經教務處蓋章。

（三）本身或曾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獎項目（請提供佐證資料）。

(四)有首長推薦書函者請一併附陳。

八、錄取公告：

(一) 正取與備取榜單於 105 年 6 月 11 日 (星期六) 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上 <http://www.ctsp.edu.my/>，並以電話通知。

(二) 凡錄取人員，應於 105 年 7 月 1 日 (星期五) 下班前親自或委託他人攜帶有關證件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有關商借教師待遇福利、保險及退休撫恤等權益仍與原服務學校相同，詳情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法令規章網站：

<http://www.edu.tw/Default.aspx?WID=409cab38-69fe-4a61-ad3a-5d32a88deb5d>，本校提供單身教師住宿、每學期來回(檳城—臺灣)機票一張及每月海外加給 1000 馬幣。行政職務加給另計。

十、附則：

(一) 教師商借以 1 年為限，聘期自 105.08.01 至 106.07.31。績優最多可延長二年。

(二) 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四) 本校屬完全中、小學，如因教學需要得搭配國中或國小課程，教師完全配合。

(五) 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說明之。

海外臺灣學校105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學校		☐ 吉隆坡臺灣學校 ☐ 檳吉臺灣學校 ☐ 泗水臺灣學校 ☐ 雅加達臺灣學校		學制： ☐ 小學 ☐ 國中 ☐ 高中		編號：	
				科目：英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住家)		
E-MAIL					(手機)		
學歷	學 校 名 稱	日夜間部	系 科	組 別	起迄年月		
	大 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證書字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年	迄月	自年月至年月 (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教學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任教年級	任教科目	教務處核章	
年資	共 年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資料審查	☐ 通過		☐ 未通過			
	面試試教總分						
	決議：	☐ 正取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自傳

姓 名		現職服務學校	
一、家庭狀況：			
二、求學歷程：			
三、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			
四、對檳吉臺灣學校之了解及服務抱負：			
五、結語：			

教師商借同意書

本校同意教師

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商借至
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服務一年。

特此證明。

學校全銜：

校長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